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7樓  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綜所字第1110101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機關地址：420213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  
承辦人：林家仔  
電話：04-25291040分機206(或撥免付費  
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上  
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  
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  
傳真：04-25249273  
電子信箱：NB06180@ntbca.gov.tw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223 號  
111年 3 月 24 日

主旨：本分局即日起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，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，即將進行年度檢查之訊息及提醒先行檢視其本身或代理之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本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二、僅列舉部分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，餘請參考隨函檢附之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：
  - (一) 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 - (二)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  - (三)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
  - (四)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。

- (五) 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
- (六) 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（給付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10日內繳納）。
- (七)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- (八) 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（例如線上廣告等）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董素貞